

合同编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数字化转型升级
绩效评价工作及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协议书由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于2025年9月19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2025年9月18日的成交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数字化转型升级绩效评价工作及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通过第三方专业力量，在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关于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绩效评价管理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评价方案（含实施细则）研究，细化年度评价内容，规范相关示范项目牵头单位和管理部门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同时，根据各示范项目自评报告和项目推进情况，开展现场复核和数据校验工作，形成绩效评价系列研究成果，包括《年度工作绩效评价表》《年度工作绩效评价报告》《年度绩效评价内部评价报告》等。指导协助省厅相关单位（厅执法局、交通中心、指挥中心）做好自我评价工作，并完成部对省级自我评价情况的审查（抽查）保障工作。

相关成果围绕项目服务周期，结合“三年滚动、年度递进”的工作计划，严格对标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及河南省绩效管理要求，聚焦“支撑省级评价、形成内部成果、协助自我评价、跟踪进度、保障部抽查”五大核心任务，形成体系化的“示范项目”系列成果。乙方具体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见第二部分。

二、乙方承担的合同内容包括

（一）工作内容

（1）《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编制

通过对《通知》《实施细则》的各项相关要求深入挖掘，框定总体工作程序，完成政策要点分析研究并编制《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具体包括了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流程、结果应用等内容。该实施细则需结合河南省智慧扩容、安全增效等四大数字化转型方向，将部级评价指标进一步细化，明确各实施单位的责任清单、时间节点。

（2）《年度（终期）省级工作绩效评价报告》编制

编制分年度工作绩效评价报告和终期绩效评价报告，全面复盘转型成效与问题，为部级评价提供详实数据支撑，包括《河南省交通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年度工作绩效评价表》《河南省交通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年度工作绩效评价研究报告》《河南省终期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绩效评价表》《河南省终期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绩效评价报告》等内容。

（3）《年度工作绩效评价研究报告》编制

督促实施单位按季度提交进展报告，年终进行示范项目自评价报告复核，并协助厅执法局、交通中心、指挥中心收集材料并编写自评报告，统筹整合多维度数据形成各单位《省级季度工作绩效跟踪评价报告》及《省级年度工作绩效评价研究报告》（含《工作绩效评价表》）。

（4）分析示范项目季度工作情况，支撑省级自评价审查或抽查工作

对示范项目做好定期绩效跟踪工作，督促实施单位按季度提交进展报告，对标绩效目标分析工程实施进展，及时督促施工进度；指导厅执法局、交通中心、指挥中心编写自评报告，进行示范项目自评价报告的复核。并根据交通运输部现场复核要求，配合做好交通运输部抽查复核的支撑工作，包括会务组织、评价台账准备、现场核查等。

(二) 成果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1	《河南省 2025 年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绩效评价表》
2	《河南省 2026 年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绩效评价表》
3	《河南省 2027 年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绩效评价表》
4	《河南省 2025 年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绩效评价报告》
5	《河南省 2026 年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绩效评价报告》
6	《河南省 2027 年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绩效评价报告》
7	《河南省终期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绩效评价表》
8	《河南省终期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绩效评价报告》
9	《部级抽查评价台账》《现场核查工作清单》《会务组织方案》等
10	《河南省 2025 年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自评价报告——执法局》
11	《河南省 2026 年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自评价报告——执法局》
12	《河南省 2027 年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自评价报告——执法局》
13	《河南省 2025 年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自评价报告——交通中心》
14	《河南省 2026 年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自评价报告——交通中心》
15	《河南省 2027 年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自评价报告——交通中心》
16	《河南省 2025 年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自评价报告——指挥中心》
17	《河南省 2026 年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自评价报告——指挥中心》
18	《河南省 2027 年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自评价报告——指挥中心》

(三) 相关要求

(1) 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依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依据行业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依据其他相关标准。

(2) 进度要求

本项目评估实施启动前，完成我省数字化转型升级绩效评价方案；

项目实施期内，每季度最后一月月底提交该季度绩效跟踪报告；

实施期内每年度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绩效考核前提交省级绩效评价表、省级绩效评价研究报告及我省数字化转型升级绩效内部评价研究报告；

原则上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我省数字化转型升级终期绩效评价研究报告（以实际进展情况为准）。

（3）验收标准

验收资料齐全；

完成采购文件中要求完成的相关事项；

服务成果符合采购需求，满足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年度及终期评估有关要求；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由采购人在郑州对项目组织验收。

（4）团队要求

乙方应组建不少于 5 人的技术服务团队，团队中部分人员应具有相关领域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需安排 1 名具有相关领域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提供现场服务（地点应在省交通运输厅附近，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并承担相关费用），在年度（或终期）绩效评价的集中工作期，现场服务工作人员应达到 3 人或 3 人以上，其他团队成员应做好后台研究支持服务；

在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确保项目团队成员的稳定性；

所有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要求具有保密意识。

（5）调研要求

开展省厅相关单位（厅执法局、交通中心、指挥中心）调研工作，制定调研方案、材料收集清单和反馈要求等，支撑上述各单位编制自评报告和复核工作。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报价清单 (如有);
- (7)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叁佰叁拾玖万元整) (¥3,390,000 元) (税率 6%),其中不含税合同额为 3,198,113.21 元,增值税额为 191,886.79 元。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二) 付款方式

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 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前需提交甲方确认的合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按照约定日期进行付款。如甲方因资金到位问题无法按时付款的,可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延期支付,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及时向乙方付款,乙方应予以理解。

1. 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 提交项目服务大纲,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 10 日内向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大写 壹佰零壹万柒仟元整, ¥1,017,000 元) 作为首期款;

2. 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 提交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 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70% (大写 贰佰叁拾柒万叁仟元整, ¥2,373,000 元) 的保函,甲方于收到保函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 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大写 贰佰叁拾柒万叁仟元整, ¥2,373,000 元) 的二期款;

3. 2026 年 1 月 1 日后,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 根据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截至 2026 年

1月1日已产出的全部成果，经甲方初审通过后，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再次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合同总金额50%（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1,695,000元）的保函，甲方收到上述保函后退还上次开具的金额为合同金额70%（大写 贰佰叁拾柒万叁仟元整，¥2,373,000元）的保函。；

4. 2027年1月1日后，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根据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截至2027年1月1日已产出的全部成果，经甲方初审通过后，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再次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合同总金额30%（大写 壹佰零壹万柒仟元整，¥1,017,000元）的保函，甲方收到上述保函后退还上次开具的金额为合同金额50%（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1,695,000元）的保函；

5.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提交项目的所有成果均按照要求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乙方开具的所有保函。

以上提到的保函应为“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均应为保函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10月31日止。

五、项目负责人

张辉

六、合同周期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以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为准）。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是指甲方通过文字、电子、数字方式或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的各类信息）和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任何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从任何渠道获得的任何甲方的涉密信息（包括所使用甲方的机电设备账号密码）。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本项目之相关活动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和执行与项目无关的活动。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保护其自有秘密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

2.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为乙方提供项目研究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资料、数据，并提供必要的联络、协调等工作条件；

（2）为确保项目质量，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相关成果及过程资料进行监督、抽查；

（3）甲方如发现乙方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或项目成果严重偏离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保留拒付费用的权利；

（4）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提交工作成果；

（2）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妥善保管，履行保密义务；

（3）按照本合同要求，取得项目费用。

九、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在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三）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对于已完成的工作，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费用；

（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过错，导致甲方产生本合同约定价款以外的费用，甲方为了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

1. 本协议书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
指挥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725829350M

银行账号：

411060800018150307124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
水东路 26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九
如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

范琦

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中国
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825Q

银行账号：

1100102050005604668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
西路 32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
京月坛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

郭群
印铭

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中国交
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8344778

银行账号：

01090347200120105750925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
3 号院 2 号楼-1 至 9 层 101 内
4-9 层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东大桥支
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

高帆

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